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5〕4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4号建议的复函

张俊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市对县财政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太白县自2024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对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市级以2022年基数测算确定收入补偿基数为1008万元，按照新的收入分成比例，剔除补偿基数后，2023年收入减少658万元，2024年减少681万元。对于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非常关注，现就收入划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执行的新财政体制收入划分情况

2023年，按照中省财政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3〕19号）和相关配套方案，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新的财政体制重新规范和划分了市与县区收入范围、分享

比例，针对原收入划分体制中“多制并行”的问题，参照税种属性，科学划分市县两级收入范围，规范市与县区收入分享比例，按属地原则就地入库，并按省财政厅要求，取消了省管县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了市与县区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提高县级财力保障能力，加强了财政收入征管效率，实现了财力更大程度上向县区倾斜。通过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逐步形成稳定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按2022年收入测算新体制财力下沉县区3.6亿元，将有效提高县级财力保障能力，切实有效提高了财政收入征管效率，实现了财力更大程度上向县区倾斜。

二、2024年新体制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太白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56万元，较上年减少437万元，其中：税收收入4452万元，较上年减少582万元；非税收入3204万元，较上年增加145万元。按照2023年财政体制调整，市级补助县区收入基数1008万元，该部分基数补助已通过上下结算每年固定补助给太白县，因此太白县因体制调整减少的部分市财政通过每年上下结算已予以弥补。

同时，以2022年为基期年计算上下划补助基数，是根据省财政厅收入划分方案确定的，全市各县区都是统一政策。从2024年1月1日执行新的财政体制情况看，我市财政运行总

体平稳，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市级财力下沉县区，为县区全面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提供有力保障。

三、大力支持太白县发展，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近年来，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太白县财力困难的严峻形势，力争在下达转移支付时，对太白县给予倾斜。

2024 年，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6002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026 万元，增长 17.7%，年均增长 8.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2.4%；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881 万元，增长 17.3%；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3808 万元，增长 32.8%。

同时，近年来市级财政持续支持太白县经济发展和环境治理。一是考虑到太白县秦岭区域小水电拆除补偿资金需求量大，兑付资金压力较大，市级在承担了 5767 万元后（市级应负担 20%部分），又额外补助太白县 4000 万元；二是为了支持太白县做好 2024 年 7.16 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市级财政统筹各类救灾资金，累计下拨太白县 4625 万元。上述资金都极大地缓解了太白县财力困难的问题。此外，经测算，太白县 2024 年标准财力为 110728 万元，常住人口 3.96 万人，人均财力为 27962 元/人，是县区平均财力 8188 元/人的 3.4 倍，财力状况良好。

下一步，市财政将积极向省财政反映太白县作为国家安全

与生态保护区，存在多方面政策限制，项目招引难、落地难，县域经济基础薄弱，缺乏骨干税源等问题，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广，电话：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太白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